

## 第二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能力建構為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基礎，透過落實具整體性及綜效之作為，除可有效提升國家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各項調適議題之推動更能藉此受益，將綜合效益最大化。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能力建構領域後續將持續辦理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下一階段進行之重點將為：

- 一、**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環保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管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重點之一為強化科研接軌，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綜整氣候變遷科學、情境及風險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各級政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調適推動依據，其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為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研擬及決策支援的重要基礎，環保署將持續蒐研國際風險評估資訊，研提及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所需指引。
- 二、**發展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AR6 已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公布相關報告，同時已逐步釋出第六階段耦合氣候模式對比計畫(CMIP6)的氣候資料，未來國科會將掌握最新 AR6 報告進度，同步進行新資料研究。另將持續修正與精進風險評估方法、調適知識並開發相關工具，豐富化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之內容及介面。同時也將持續以政府(Government)、學研(Research)、產業(Industry)與民眾(Public)為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氣候變遷資料與知識服務，強化我國氣候

變遷科學與調適基礎。

- 三、**持續推動以行為改變建構低碳家園**：循序由小規模社區示範作起，在落實建設的範疇基礎上，強化地方政府調適作為，推動村里社區自主實踐因地制宜多元豐富調適措施，逐步擴展至城市、並以形成低碳永續家園為長期發展原則
- 四、**納入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相關內容**：配合下階段領域調整，災害領域整併至其他相關領域賡續推動，災害風險評估及韌性提升相關內容，納入能力建構。
- 五、**納入脆弱群體之調適作為**：為順應國際趨勢及回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條文，規劃於下階段能力建構領域中納入「強化脆弱群體調適能力」調適策略，針對適應能力低及高脆弱性之族群（獨居、失能、無法自立生活、缺乏經濟來源、沒有支持系統、生活在災害潛勢區），加強其社會扶助，並協助其調整適應環境風險。
- 六、**持續推動以社區為本的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基於國際趨勢、本期行動方案之延續及回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七條條文，下階段能力建構領域將持續推動以社區為本之調適行動，透過握評估特定區域社區之需求，以擬定合適在地社區的調適策略。
- 七、**強調減緩調適並重及自然解方之調適概念**：為順應國際調適推動趨勢及回應專家學者建議，於下階段行動方案能力建構領域研擬過程中，將減緩與調適並重及自然解方之概念導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全民教育、人才培育及公民意識提升」或其他策略中。